

# 銘傳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1 年 04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0 月 09 日系課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 7 人組成，除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並應聘請產、官、學界及本系畢業校友代表若干人為諮詢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訂立系所課程基本原則、發展方向及課程結構。
  - 二、訂定與修正系所課程架構及輔系、雙主修課程。
  - 三、審議系所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、核心能力、課程地圖及課程大綱相關內容。
  - 四、協調教師授課科目與授課鐘點之相關事宜。
  - 五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  - 六、審議其他與本系課程有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主要討論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各學年之課程規劃。
  - 二、專業課程綱要之審訂。
  - 三、專業必修課程緩修原則。
  - 四、轉系生、轉學生之專業課程抵免原則。
  - 五、輔系修讀科目之審訂。
  - 六、各類招生考試科目之審訂。
  - 七、專業選修課選課辦法之審訂。
  - 八、與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審議事項，應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核行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